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民政局

塔地财社〔2022〕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社会福利院，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23 号），现下达你县（市）、单位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

障支出。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各县（市）根据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2022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2 年 1 月 4 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 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单位	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533.00	
1	地区社会福利院	5.00	支出功能科目：20899999
	县市合计	528.00	
2	塔城市	86.00	
3	额敏县	111.00	
4	乌苏市	102.00	
5	沙湾市	75.00	
6	托里县	72.00	
7	裕民县	39.00	
8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43.00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塔城地区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民政厅	塔城地区民政厅	塔城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其中：自治区财政下达	地方补助	年度金额	地区社会福利院	沙湾市	和丰县				
资金情况(万元)			533	86.00	111.00	102.00	75.00	72.00	39.00	43.00
			533	86.00	111.00	102.00	75.00	72.00	39.00	43.00
年度总体目标	<p>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教急解难。</p> <p>4.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p> <p>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二级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应保尽保							
	二级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适度提高							
质量指标	二级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二级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90%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85%							
	二级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稳步提高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二级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二级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2%							
	二级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0%							
成本指标	二级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发放率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二级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0%							
社会效益	二级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二级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二级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二级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二级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二级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 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 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 执行要求 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 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